《天津市质量攻关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**一、起草背景**

天津市从上世纪90年代初首先在工业企业中推动质量攻关，各组织参与质量攻关日益积极踊跃，质量攻关项目申报数量逐年递增。质量攻关的开展在提质增效、节能降耗、优化服务、自主创新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效益，成为我市落实质量强市战略、推动质量提升的有力抓手。质量攻关是我市自行开展的特色工作，经过多年的实践和探索，在组织申报、开展培训、成果评审等方面已形成了基本工作模式。为进一步推动天津市质量攻关的规范化和制度化，不断激发我市各行业参与质量攻关的积极性，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起草了《天津市质量攻关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**二、主要内容**

 本办法共二十四条，主要包括总则、机构与职责、项目申报条件、工作程序、宣传推广与监督管理等内容。

 第一章总则，包括第一条至第四条，明确了办法的出台目的、基本定义、开展时间和评审原则、成果设置等内容。

 第二章机构与职责，包括第五条至第六条，明确了机构设置和各部门的工作职责。

 第三章项目申报条件，第七条，明确了天津市质量攻关项目的申报条件。

 第四章工作程序，包括第八条至第十八条，明确了天津市质量攻关的项目申报、立项、培训、跟踪服务、成果技术评审等工作流程。

 第五章宣传推广与监督管理，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三条，明确了各相关部门宣传推广的职责，对监督管理对象和措施作出规定。

 第六章附则，第二十四条，明确了办法的施行时间和有效期。